

南华大学文件

南华人〔2021〕50号

南华大学 关于李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校行政决定：

李照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处长；

刘泽华同志任教务部部长；

刘永同志任科研部部长/人文社科办主任/军工质量办主任；

刘振中同志任招生处处长/就业指导中心主任；

胡海波同志任财务处处长；

彭建军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；

李海洋同志任规划基建处处长；

华文英同志任审计处处长；

谭建国同志任保卫处处长；

廖卫红同志任离退休服务中心/老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彭仲生同志任监察处处长；

周晓东同志任图书馆馆长；

张红艳同志任档案馆/校史馆馆长；

王湘江同志任创新创业训练中心主任，因机构调整，其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聂百洲同志任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/棚户区与老旧小区改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；

曾建新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，免去其监察处处长职务；

曾庆生同志任船山学院院长，免去其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职务；

谢东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院长；

林英武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院长；

郑卫民同志任松霖建筑与设计艺术学院院长（兼）；

黄秋生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；

杨飞同志任公共卫生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衡阳医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副主任兼研究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彭国文同志的研究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伍衡山同志的船山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龙鼎新同志的公共卫生学院院长职务；

因机构调整，石建军同志的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因机构调整，唐卫东同志的原职务自然免除。

南 华 大 学

2021年10月9日